

4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58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久保內重則即楊永志 男、年三十八歲、日本大阪人、翻譯、在押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列被告因縱火等罪，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久保內重則即楊永志，在戰爭期間內，非因戰事上之必要，共同無故縱火，處死刑；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死刑，執行死刑，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被告久保內重則即楊永志，籍隸日本，生長於東北，民國三十二年二三月間入關，被派為日軍南雲旅團中野部隊翻譯，先到北平天津，嗣轉良鄉，是年秋，派駐涿縣，次年夏季，調防易縣，直至日軍投降為止。在其充當翻譯之期間內，經調查屬實之罪行，概有左列各項：

一、民國三十四年陰曆六月間，被告隨同所屬部隊之雄琪班長，小島伍長，及偽易縣保安隊隊長張麻子，班長趙元福等，前往易縣留召村討伐，因日軍及保安隊數名曾在該村為人打死，遂起意報復，由被告唆使其部隊長中谷決定帶隊前往洗燒村莊，乃於是年陰曆六月十三日，由



被告帶同日軍及保安隊二次前往，將東西南留召及匡山等四村，一併燒燬，計損失房屋、牲畜、食糧、傢俱、衣服等甚夥。

二、民國三十三年被告調駐易縣之後，曾誣報該縣神石莊有匪，以便藉端詐財，該莊鄉長李瑞祥為日軍駐該莊小隊殺死，其他莊民惟恐再受株連，當經被告詐去偽幣十萬元，始行了事。

三、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偽易縣保安隊隊長張麻子藉檢查為名，會同日本駐軍將易縣石坑村之甲長及農民十三人逮捕，由張麻子及被告共同詐得偽幣七萬元，被告分贓壹萬五千元，始將人犯釋放。

四、民國三十四年夏間，被告夥同燒燬東西留召等村以後，復曾誣報易縣坎莊村有匪，經坎莊村保長賄送被告偽幣壹萬元，始行作罷。

五、偽易縣保安隊因與日本部隊之案件關係，時常向被告託情，曾經被告先後詐財偽幣四五十萬元。

日軍投降後，經易縣縣黨部檢舉，由易縣政府將被告逮捕解送本庭，由檢察官起訴到案。

#### 理由

一、非因戰事上之必要，無故縱火部分

查被告夥同日本駐軍及偽縣府部隊，焚燒易縣東西

南留召及匡山等四村一節，不但曾經易縣縣黨部及縣政府調查屬實，有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易縣黨部秘字第一號公函抄本，及易縣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請附卷可證，復經被告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易縣政府供明：「我幸免未死，因此與部隊長核計



0087



42

將該留召匡山等四村完全燒燬了」等語，足徵該四村之被焚，確係由於被告之教唆所致。被告於本庭審訊時，雖僅承認曾隨同前往，否認有共同燒莊之意思及行爲，然既經自白不諱，而核其所自白又與原縣調查之事實相符，自堪認定，不能任令狡展。復查被告與日僞部隊因第一次赴留召村之時，曾有數人被殺，遂即決意燒莊，該莊村民得訊後，即曾赴縣府央求免燒，該縣僞縣長復曾央求日軍中谷部隊長，然終無效，不但留召一村被焚，所有東西南各留召以及匡山等四村，全部燒燬，足徵放火燒莊乃係意圖報復預先決定之事，並非討伐之際，因戰火所波及。同時，燒莊之前，既曾有留召村之村民赴縣府向縣長央求，亦足見該莊並未完全爲八路軍所盤據，無論被告等所率領之日僞兵士，是否爲八路軍所殺害，儘可派隊前往搜剿，亦斷無一舉而焚燬四村之必要，其爲無故縱火，顯而易見。被告身充日軍部隊翻譯，依照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自屬軍屬，復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戰犯不論其身分如何，儘先適用刑事特別法，被告自應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非因戰事上之必要無故縱火罪之共犯論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部分

查被告連續詐取神石莊十萬元，石坑村七萬元，攻莊村一萬元，及保安隊方面四五十萬元各項事實，不但曾經易縣政府調查屬實檢舉在案，復經被告在原縣供認不諱，而被告之自白，既查與事實相符，自堪認定。雖本庭審訊時，被告對於詐取神石莊十萬元保安隊四五十萬元各節，推翻前供，對於石坑村之七萬元，謊稱係張麻子所爲，對於攻莊村之一萬元，則稱係由該村保長交其厨役轉交其妻，彼曾令其退回各等



語，然均係空言狡展，希圖逃避罪責，自無採信之價值。查被告連續詐財，係以誣良爲匪爲手段，得財之後，復假借其職務上之地位與關係，代爲設法解脫，繫鈴解鈴，頗爲得計。其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毫無疑義。復查上開各項罪行，均係民國三十三年以後所爲，依據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儘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被告自應按照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論科。同時，被告雖詐財多次，然均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應依連續犯按一罪處斷。

三、無罪部分 起訴書所控，縱兵搶劫，調戲婦女，以及詐取井兒峪村二十萬元，大北城村十五萬元、高里鎮十萬元、四高村二十萬元、東北奇西北奇各村二十萬元各項事實，雖曾經原縣檢舉，然被告始終並未承認，又無其他證據，堪資佐證，其犯罪嫌疑，尙難認定，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條第四款，第十二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43

戰犯久保內重則判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姜震瀛

書記官

余國淦



0090